

積金局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經修訂指引的簡述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

積金局發出了經修訂《披露守則》。對《披露守則》作出修訂的目的是完善現行向申請加入計劃的人士披露強積金資料的制度，當中包括要求核准受託人須提供一份載有強積金計劃主要資料的簡化披露文件，並須在該簡化文件中提供可連接至載有該計劃詳細資料的披露文件的電子連結（例如網站連結及／或二維碼）。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VI.1)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積金局發出了兩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我們對指引VI.1作出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更新相關申請表格，將一些現行的申請要求納入指引中，以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至於對指引VI.3的修訂，主要目的是列載有關採用政府的「智方便」作為一個新的認證選擇以供強積金中介人登入積金局的電子系統（「電子服務」）的事宜，以及更新某強積金計劃的名稱。